## **体育教研部更换主讲教师和调、停、代课制度**

为了稳定教学秩序，加强课堂管理，保证教学计划正常有序地实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主讲教师和课表一经排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二、如有因病、事等原因需要变更主讲教师和课表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 1、更换主讲教师：在开课前向体育教研部教学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东北石油大学主讲教师更换申请表》，经体育教研部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 2、调、停、代课：实行网上在线办理，教师至少提前一天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办理“教师调、停、代课申请”，填写申请时，必须写清楚拟调、停、代课时间、次数及原因。由体育教研部教学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三、教师调、停课申请批准后，主讲教师应尽快通知学生。

 四、对于未经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讲教师和调、停、代课的教师，将按教学事故给予严肃处理，具体处理办法见《东北石油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。